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7《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为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696,543,2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4人，代表股份152,709,1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0%。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9,252,4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590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19,662,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42,968,66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601%；反对股数 2,524,3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972%；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42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3,379,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93%；反对股数 2,524,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2%；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5%。

2、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953,5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583%；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72%；弃权股数3,774,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4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3,363,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5%；反对股数 2,524,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2%；弃权股数 3,774,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3%。

3、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634,9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08%；反对股数2,858,0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65%；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2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3,045,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74%；

反对股数 2,858,0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1%；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5%。

4、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0,7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3%；反对股数408,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81%；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011,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反对股数 4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股数 24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72,8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1%；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59,1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0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3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7%；反对股数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股数 259,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42,968,66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601%；反对股数 2,524,3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972%；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42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3,379,098 股，占出席

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93%；反对股数 2,524,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2%；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35,940,6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325%；反对股数7,188,2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464%；弃权股数6,123,4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21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06,351,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99%；反对股数 7,188,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4%；弃权股数 6,123,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19,972,4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464%；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2%；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3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8,882,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7%；反对股数 177,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股数 60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471,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81%；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8%；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8,882,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7%；反对股数 177,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股数 60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52,5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94%；反对股数355,9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9%；弃权股数244,0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062,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9%；反对股数 355,91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股数 244,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35,700,4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042%；反对股数13,308,5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671%；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06,110,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05%；反对股数 13,308,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86%；弃权股数 243,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102,3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646%；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68%；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8,5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4%；反对股数 906,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7%；弃权股数 243,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102,3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646%；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68%；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8,5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4%；反对股数 906,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7%；弃权股数 243,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0,712,0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944%；反对股数5,867,9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909%；弃权股数2,672,49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14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1,122,4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20%；反对股数 5,867,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13%；弃权股数 2,672,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807,85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450%；反对股数 9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435%；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711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5,807,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50%；反对股数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股数 3,759,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5%。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张蓓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48,991,72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93%；反对股数 17,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0%；弃权股数 243,53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40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3%；反对股数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股数 24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

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01,267,7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8076%；反对股数43,280,52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1210%；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175,778,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221%；反对股数 43,280,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32%；弃权股数 60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575,2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03%；反对股数73,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6%；弃权股数604,0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8,98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7%；反对股数 7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股数 604,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64,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61%；反对股数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2%；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375,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股数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股数 24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4,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8%；反对股数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2%；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015,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2%；反对股数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股数 60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1,6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4%；反对股数4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6%；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219,012,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7%；反对股数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股数 603,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88,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9%；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98,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股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740,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9%；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98,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股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蓓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郭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